

# 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各領域資訊科技應用專業人員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本學程承辦單位為資訊工程學系。
- 二、本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「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四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- 五、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資訊工程學系審核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七、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

## 修習科目表

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項目	課程名稱	備註	
先備課程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(2學分)	修習本學程需具備資訊相關基礎知能，未具備者，應先修習本課程。	
項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程式設計課程	程式設計 (一) (3學分) 程式設計 (二) (3學分)  其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亦可採認，如： C/C++程式設計 Python程式設計 Java程式設計 R程式設計	3-6	
應用課程	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(2-3學分)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(2-3學分) 科學與程式設計 (2-3學分) 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 (2-3學分) 資訊專題研究 (一)：資訊系統 (3學分) 資訊專題研究 (二)：資訊系統 (3學分)	6-9	「資訊專題研究：資訊系統」需一併修畢 (一) (二) 始承認學分。
總計		12	